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9年7月1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学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因民生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长蒋光平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出现如下情形,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取消上述共309人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996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6471万份调整至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起算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的情形。

因此,2017年6月1日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获授期权总量的1/3,目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结果,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行权总量1,684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6471万份调整至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根据《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的说明》,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502,146.84万元,2017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9,318.66万元,2019年预计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0,536.71万元,2020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0,663.86万元,2021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31.19万元。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占总行权价值的比例,公司聘任的独立第三方采用“二叉(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截至目前,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2,146.84万元,2018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9,318.66万元,2019年预计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0,536.71万元,2020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0,663.86万元,2021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31.19万元。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共309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起算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的情形。

因此,2017年6月1日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获授期权总量的1/3,目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结果,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行权总量1,684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6471万份调整至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鉴于出现如下情形,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取消上述共309人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共309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起算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的情形。

因此,2017年6月1日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获授期权总量的1/3,目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结果,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行权总量1,684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6471万份调整至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鉴于出现如下情形,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取消上述共309人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共309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共309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激励对象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0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3,972,4952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